

续表

年度	类别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96		2 983	4 675
1997		2 935	5 132
1998		4 088	6 541
1999		5 298	6 888
2000		6 049	9 082
2001		7 495	11 186
2002		15 584	18 112
2003		16 960	19 174
2004		19 678	22 752
2005		27 065	29 534

第三节 货币

一、货币流通

1987年4月,人民银行发行的第四套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1999年10月,人民银行发行的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2005年10月,人民银行发行第五套(新版)人民币100元券等币种在德格县上市流通,与1999年发行券混合流通使用。

历次新版人民币均通过农行县支行代理人民银行专柜向上级人民银行发行库调拨,配发给在县金融机构而上市流通。

二、反假货币

自1987年发行100元、50元等大额纸币并在市面上流通以来,部分假币进入流通领域,扰乱市场,破坏经济金融秩序。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993年6月,成立德格县反假货币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反假币工作。1989~2005年,县农行累计收缴假货币21 676元,其中,面额100元券18 200元,50元券3 000元,其他面额476元。将收缴的假货币全部交上级人民银行。



第四节 存款业务

一、储蓄

1993年7月1日，县支行办理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实行保值补贴。至1998年7月，城乡居民保值存款累计达300万元。1996年10月，由共青团四川省委、农行四川省分行倡导的“希望工程爱心储蓄”存款，全县存款余额达5.5万元。2000年4月，国务院颁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1年8月起，县支行开办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存款业务，到2002年末，存款余额分别为4.3万元和8.6万元。至2005年末，各类储蓄存款达4465万元。

二、单位存款

根据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县各单位必须在银行开设资金管理账户，为单位资金进行结算提供方便。单位存款主要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组成。至2005年末，全县单位存款共11340万元。

第五节 贷款业务

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支援农牧业生产，县支行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低利息的工商业贷款及农牧业贷款。20世纪90年代初期，县支行为商业、粮食企业发放贷款。1994年，县支行设立农行业务代理专柜，负责粮食系统的贷款业务。同年，县支行开始发放扶贫贷款。2000~2005年，县支行向干部职工发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2005年，发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1989~1993年，为搞活经济，活跃市场，县支行向商业系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商业企业在收购、销售、储备过程中资金所需。向粮食系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粮、油收购等资金周转。

1993年前，县支行发放中、长期贷款，主要用于商业及粮食企业。2000年后，县支行向广大干部职工发放中、长期贷款。

1989~1993年，县支行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按政策规定发放农副产品及畜产品收购贷款，主要用于采购国家批准的农副产品、畜产品和土特产品，贷款指标由上级行下达，县支行列为专项管理。1994年后，该贷款归农发行代理。

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县支行发放住房（按揭）贷款，为广大干部职工购房提供资金方便。到2005年末，县支行累计发放住房贷款余额980万元。从2001年起，为促